

单位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十五万吨玻璃纤维短切原丝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桐乡市文华南路 2020 号巨石智能制造基地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董惠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6 月 28 日，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销售。 2018 年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二路南侧文华路西侧兴建智能制造基地，该基地用地面积 1076 亩，总投资超 100 亿元，实行一次规划、分期建设。目前该基地已建成年产十五万吨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两条(粗纱线)，以及年产六万吨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一条(细纱线，配套电子布深加工，产品方案为电子布 2 亿 m/a)；正在建设的生产规模为年产十五万吨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一条(粗纱线)、年产六万吨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两条(细纱线，配套电子布深加工，每条线可生产电子布 3 亿 m/a)。结合巨石集团发展战略需要，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企业拟在现有生产规模基础上，利用智能制造基地内现有用地 268.47 亩、新建厂房 58600 平方米，实施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 179564.65 万元，建成后可新增玻璃纤维短切原丝 15 万 t/a 的生产规模。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 汤其龙、董惠盈 调查时间: 2021 年 11 月 06 日 陪同人: 沈新健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噪声、高温、甲醇、碳酸钠、萤石性混合粉尘、其他粉尘(硫酸钠等)、乙酸丁酯、二氯甲烷等	
检测结果	
略。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判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提示性建议 （1）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 （2）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2、建设施工期措施建议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签订合同时应明确职业病防治的责任和管理内容，督促施工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防控措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1）选择不产生或少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配备有效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使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

	的要求。职业病防护设施应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2）配备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必须保证选型正确，维护得当。建立、健全个人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并建立发放台账。 （3）制定合理的劳动制度，加强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和教育培训。 （4）可能产生急性健康损害的施工现场设置检测报警装置、警示标识、紧急撤离通道和泄险区域等。 （5）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施工作业现场具体防尘、防毒、减振降噪、防高温等措施可参考《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规范》执行。 另外，施工过程中可能雇佣临时工，应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做好临时工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细化联合车间（六）通风的分析与评价； 2、补充码头二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与评价； 3、补充地理位置图、设备布局相关图纸。	